关于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6	007947
该下属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8日起，取消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3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玛顿，证券代码：002623）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1-02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5,581,784股，占公司总股本569,020,415股的39.64%，本次贵金属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2,057,335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贵金属集团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2020年4月16日，贵金属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并将其持有公司的40,044,104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021年7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贵金属集团的通知，贵金属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的本公司40,044,104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1、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2,057,33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5%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225,581,784股
持股比例	39.6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根据质权人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的声明，上述解除质押的52,057,335股股份中，包括贵金属集团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的股份40,044,104股及公司2020年度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产生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贵金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5,581,784股，占公司总股本569,020,415股的39.64%，本次贵金属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2,057,335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贵金属集团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4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5,000,000	4.21%	2.71%	否	否	2021年7月2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593,527,697	64.22%	376,000,000	401,000,000	67.56%	43.3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2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53%，对应融资余额为43,08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7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2%，对应融资余额为97,180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9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工作已基本完成，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9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4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向相关方进行告知并督促回复。鉴于本次《监管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方工作量大，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20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确认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3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借款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外币保函业务办理展期。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3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于2021年7月23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下列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560,000股	否	否	2020年7月30日	2022年7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9%	5.27%	补充流动金购买原材料
合计	--	50,560,000股	--	--	--	--	--	26.29%	5.2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82,560,000股	82,560,000股	42.93%	8.6%	0	0%	0	0%
合计	192,320,000股	20.03%	82,560,000股	82,560,000股	42.93%	8.6%	0	0%	0	0%

3、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此次担保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和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2,000万、5,000万和4,000万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015-11-30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	30165.00	陈得高	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重熔用铝锭及铝制品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2016-03-22	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	1000.00	葛炳灶	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全资子公司
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	2004-01-0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938号	1,654.90	葛炳灶	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模具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136,844.47	101,381.60	35,462.87	166,087.01	1,202.02	1,072.52
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29,985.19	29,836.25	148.94	49,226.65	420.15	281.95
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	43,200.71	42,488.53	712.19	61,747.40	635.03	304.77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亚达轮毂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5%，上述担保额度为新增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有效。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四、审核意见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运营。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董事会意见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此次担保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95,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50.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11日上午8:30至11: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8月10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茜芸/胡希翔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2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